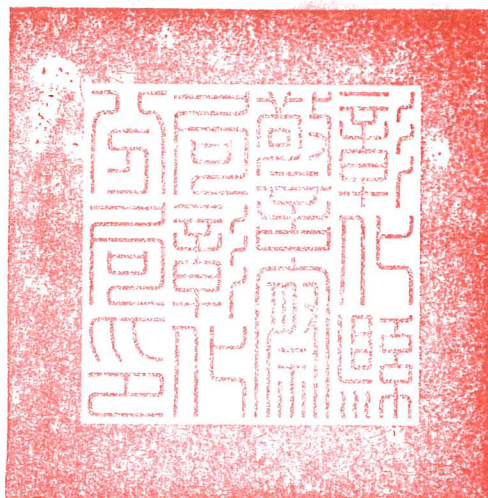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彰警分二字第1120064225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彰化縣彰化市活動會場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彈性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

- 一、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16、17、19、20條。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7、8、19、21、27條。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 四、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管制時間：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12時起至18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二)管制範圍：

1、北起彰化市中興路(含)一線、東至大埔路(含)一線、南沿南平街(含)一線、西迄南瑤路(含)一線以內(均含道路及人行道)。

2、中華西路、崙美路、崙平南路、中央路、中山路、仁愛路、仁愛東街(含跨越橋、陸橋、交流道、地下道等)。

(三)前揭管制範圍內之區域，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

二、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辣椒水、高音喇叭、汽笛、煙霧

罐、沖天炮、爆竹、雞蛋、空拍機、無人機、雷射筆、宣傳車、擴音器或其他相類似物品等)，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或代為保管，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物品、車輛、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對於該路段車輛進行管制、疏導及改道等作為，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三、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張明盛